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最新發展

目的

有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最新發展及為實施垃圾收費而就本地船隻和遠洋船舶的垃圾收集模式所作的相應更新現載於附件，請委員備悉。如對文件有意見，請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海事處

2022 年 9 月 21 日

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最新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最新發展及為實施垃圾收費而就本地船隻和遠洋船舶的垃圾收集模式所作的相應更新。此外，亦歡迎委員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海事處回饋意見。

背景

2. 隨著立法會於 2021 年 8 月通過《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為期 18 個月的預備期已正式展開。政府正積極開展相關準備工作，讓政府部門、不同持份者和市民為實施垃圾收費作好準備。在本年 4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匯報文件中提及，視乎預備工作的進度及疫情的最新發展，政府現時目標是在 2023 年下半年實施垃圾收費。

收費模式

3. 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垃圾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收費（按袋收費）；或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按重量收費），視乎廢物產生者使用那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詳情請參閱附錄或瀏覽垃圾收費的專屬網站：<https://www.mswcharging.gov.hk/how.php?lang=zh>。

4. 在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的銷售方面，環保署會建立一個銷售網絡，涵蓋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及網上平台等約數千個銷售點。

本地船隻的垃圾收集模式

5. 現時，海事處的海上清潔承辦商每天會為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本地船隻提供免費收集生活垃圾服務，同時亦向本地船隻派發黃色垃圾膠袋。在落實垃圾收費後，為配合政府的政策，海事處的清潔承辦商會按法例規定，只為本地船隻收集由符合法例要求的指定垃圾袋包妥的生活垃圾或已貼上指定標籤的船上大型生活垃圾。

遠洋船舶的垃圾收集模式

6. 現時，海事處的海上清潔承辦商每天會向停泊在維多利亞港、將軍澳和西面錨地的遠洋船舶提供免費船上生活垃圾收集服務。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海事處會在收到有關服務申請後，才安排清潔承辦商提供生活垃圾收集服務。遠洋船舶如擬使用有關服務，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534 7227 或 +852 2534 7228，或隨時發送電郵（電郵地址：admpcu@mardep.gov.hk）向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收集生活垃圾的數量（以立方米計算）、船舶的名稱及所在位置等。在落實垃圾收費後，為配合政府的政策，海事處的清潔承辦商會按規定，為已申請的船舶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只接收已使用符合法例要求的指定垃圾袋包妥的生活垃圾或已貼上指定標籤的船上大型生活垃圾。

本地船隻的預備工作

7. 本地船隻負責人或相關機構可在預備期間透過以下行動，為垃圾收費作好準備：

- (一) 了解法例要求：可參閱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了解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及實施情況。
- (二) 了解船隻所處地方的垃圾收費模式：如上述所言，垃圾收費模式會按所處地方現時的廢物收集模式而定。可在預備期間主動向其服務承辦商、物業管理公司(如適用)了解其所屬處所的廢物收集模式，從而確定日後垃圾收費實施後，其船隻所產生的家居或其他垃圾的收集以至收費安排。
- (三) 培養減廢回收的習慣：可透過積極實踐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從而節省相關垃圾收費開支。如附近設有回收設施，本地船隻負責人或相關機構可按指示，把分類後的可回收物棄置在該等設施。亦可善用環保署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當中包括 11 個「回收環保站」、及分佈全港 18 區的 32 間「回收便利點」與超過 120 個「回收流動點」，及逆向自動售貨機（簡稱為「入樽機」），把分類出來的可回收物交到這些回收點，積極把回收融入日常生活當中。詳情請瀏覽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index.htm>

環保署的支援

8. 環保署已推出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www.mswcharging.gov.hk) 和教育短片，解釋垃圾收費的安排。有關收費機制的宣傳短片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page.php?lang=zh&id=150>。
9. 環保署會夥拍各政府部門和環境運動委員會、地區組織及村代表、環保團體、學校等持份者緊密協作，共同推展實踐垃圾收費相關活動。
10. 如有任何與垃圾收費相關的查詢，市民可致電環保署顧客服務中心熱線：+852 2838 3111 或電郵至 mswcharging@epd.gov.hk。

未來路向

11. 環保署會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進一步滙報垃圾收費的預備情況，並就法例實施的具體日期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垃圾收費的最新發展，亦歡迎向相關部門提出意見。

查詢

13. 如有垃圾收費方面的查詢，請致電+852 3521 1413 或電郵至 mullerhwtang@epd.gov.hk 與環保署高級項目經理鄧喜華先生聯絡。有關收集船上生活垃圾的查詢，可致電 24 小時政府熱線+852 1823 或電郵至 admpecu@mardep.gov.hk 與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聯絡。

環境保護署
海事處

2022 年 9 月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收費模式

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垃圾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 -

- (a) 透過購買和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收費；或
- (b) 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視乎廢物產生者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

(a) 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收費

- 適用於大部份住宅樓宇及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及機構處所。
- 該處所正使用下列任何一種廢物收集服務 -
 - (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收集；
 - (ii)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及
 - (iii) 由廢物產生者自行／透過收集廢物的員工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棄置。
- 使用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模式亦適用於海事處為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本地船隻和停泊在維多利亞港、將軍澳和西面錨地的遠洋船舶提供的船上生活垃圾收集服務。

例子：使用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棄置船上生活垃圾

- 本地船隻須以指定垃圾袋包妥船上生活垃圾，然後交由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收集處理。無法以指定垃圾袋包妥的大型垃圾，須於交出前貼上指定標籤。

(b) 「入閘費」

- 主要適用於工商業處所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廢物，將會按棄置於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
- 該處所正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廢物。
- 上述模式亦可適用於處理大型或大量非家居廢物。

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收費詳情

指定垃圾袋的收費為每公升 \$0.11，有9種大小容量供一般市民使用，包括背心（3公升 - 15公升）及平口設計（20公升 - 100公升）。詳情可參考以下表格。

3 公升	5 公升	10 公升	15 公升	20 公升	35 公升	50 公升	75 公升	100 公升
\$0.3	\$0.6	\$1.1	\$1.7	\$2.2	\$3.9	\$5.5	\$8.5	\$11

而指定標籤則每個劃一收費\$11。

「入閘費」收費詳情

設施	垃圾車種類	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堆填區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請參照下一頁的照片）	免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30 /公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堆填區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位於馬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請參照下一頁的照片)	\$365 /公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位於馬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除外) 		每 0.01 公噸收費\$3.65 (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395 /公噸

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